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0423300300 賠償收入	-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	預算金額	966	承辦單位	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、少年觀護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廠商違約依合約所訂應獲之賠償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2				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	966	
	109			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	966	
		3		0423300300 賠償收入	966	
			1	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	966	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。 其中臺灣基隆看守所 20 千元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2,464	承辦單位	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，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，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3	126	1		0500000000 規費收入	2,464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。 其中臺灣基隆看守所 36 千元
				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2,464	
				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	2,464	
				05233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	2,464	

**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300100 財產孳息	-0723300106 租金收入	預算金額	502	承辦單位	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4	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502	
	117			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502	
		1		0723300100 財產孳息	502	
			1	0723300106 租金收入	502	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。 其中臺灣基隆看守所 11 千元。

**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	預算金額	693	承辦單位	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，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，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4	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693	
	117			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693	
			2	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	693	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。 其中臺灣基隆看守所 7 千元。

**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-1123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	預算金額	45	承辦單位	總務科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地檢察署辦理犯罪補償金求償業務向法院繳交訴訟、裁判費等，於法院判決確定，退還原繳納之訴訟、裁判等費用後，收回繳庫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				1100000000		
				其他收入	45	
				1123300000		
			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45	
				1123300900		
				雜項收入	45	
				1123300901		
				收回以前年度歲出	45	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訴訟及裁判費等繳庫數。 其中臺灣基隆看守所 45 千元。

**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-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	預算金額	70,208	承辦單位	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，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7				1100000000 其他收入	70,208	
	121			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	70,208	
		1	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70,208	
			2	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	70,208	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，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。 其中臺灣基隆看守所 1840 千元。